

广财综〔2023〕4号

广元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按照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综〔2022〕56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22〕28号)等规定,经批准,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如数(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 2023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列《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按用途填列《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科目。

二、各地按要求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事宜。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租赁住房保障、城市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三、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四、各地按照《中共广元市委、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广委发〔2019〕16 号）要求，住建部门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程序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广元市财政局

2023年1月28日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租赁住房 保 障	棚户区 改 造	老旧小区 改 造	总计	备注
市本级		335		335	
广元经开区	675	218		893	
利州区	363		4864	5227	
昭化区	2045	241	799	3085	
朝天区	181		191	372	
合计	3264	794	5854	9912	